

附件：

黑龙江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和 注意事项指引（第三版）

一、下列情况可以接种

1. 对尘螨、食物（鸡蛋、花生、海鲜、芒果）、花粉、酒精、青霉素、头孢或者其他药物过敏者。
2. 患有心脏病（心律失常，先天性心血管病、心肌炎、主动脉夹层等）、冠心病、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疾病，非急性发作期者。
3. 健康状况稳定，药物控制良好的慢性病人群。
4. 药物控制稳定，血压低于 160/100mmHg 的高血压病患者。
5. 药物控制稳定，空腹血糖 ≤ 13.9 mmol/L，无急性并发症（酮症酸中毒、高渗状态、乳酸酸中毒）的糖尿病患者。
6. 服用稳定剂量左甲状腺素（优甲乐），甲功 T3、T4 与 TSH 正常。
7. 稳定期慢性湿疹患者。
8. 病情稳定、无需药物维持治疗的慢性荨麻疹患者。
9. 慢性鼻炎、慢性咽炎症状不明显的患者。
10. 慢性肝炎非治疗阶段，慢性肝炎、肝炎后肝硬化，口服药治疗阶段，肝功正常、病情稳定。

11. 非活动期肺结核患者。
12. 脓疱型以外的银屑病患者。
13. 稳定期白癜风患者。
14.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非急性发作期,无明显哮喘患者。
15. 强直性脊柱炎无急性疼痛表现,且炎症指标无明显异常者。

16. 抑郁症药物控制良好,生活工作如常者。

17. 病情稳定的精神疾病患者。

18. 正在使用各种降糖药物包括注射胰岛素者。

19. 病情稳定、无需药物控制病情的免疫系统疾病(如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类风湿关节炎、干燥综合征等)患者,在病情稳定时可以接种新冠灭活疫苗和重组亚单位疫苗。

20. 恶性肿瘤术后恢复良好,不再进行放化疗者;肾病综合征患者;肾移植后服用免疫抑制药物;艾滋病患者、HIV感染者,建议接种灭活疫苗或重组亚单位疫苗(这些需要斟酌,建议放在其他情况部分)。

21. 阴道炎,尿道炎等泌尿系统感染,无发热,处于非治疗阶段患者。

22. 单纯腹泻每日不超过三次,无发热者。

23. 曾经做过支架、搭桥及安装起搏器手术,术后恢复正常者。

24. 器官移植术后,恢复良好,体征平稳者。

25. 脑卒中治愈者，或有后遗症(且病情稳定、血压控制平稳)者。

26. 阑尾炎术后、人工流产术后，身体恢复良好，无其他不适者。

27. 骨折等外伤，未发生感染和发热者。

28. 月经期、备孕期、哺乳期，可以接种。哺乳期女性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，建议继续母乳喂养。

29. 男性不存在因备孕不能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问题。

30. 侏儒症。

31. 轻、中度缺铁性贫血，不伴有其他症状者。

32. 吃保健品或服用保健类中药者。

33. 阿尔兹海默症、帕金森病患者健康状况稳定，药物控制良好者。

二、下列情况暂缓接种

1. 任何原因(感冒、伤口感染、局部炎症)引起的发热(腋下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)。

2. 痛风发作、重感冒、心梗、脑梗等疾病急性发作期。

3. 恶性肿瘤患者手术前后，正在进行化疗、放疗期间。

4. 具有头痛，头晕，恶心，呕吐，胸闷，胃部不适等症状者。

5. 荨麻疹发作期，有皮肤瘙痒症状者。

6. 诺如病毒或其它病毒引起的急性腹泻者。

7. 重度缺铁性贫血和(或)伴有肝脾肿大、心功能异常、或合并感染等症状者。

8. 已知或怀疑患有严重呼吸系统疾病者。

三、下列情况不能接种新冠病毒疫苗

1. 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、格林巴利综合症、脱髓鞘疾病等。

2. 既往接种疫苗出现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、血管神经性水肿、呼吸困难等。

3.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出现任何神经系统反应者。

4. 对疫苗成分及辅料和制备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。灭活新冠病毒疫苗辅料主要包括：磷酸氢二钠、氯化钠、磷酸二氢钠、氢氧化铝。

5. 正在发热者，或患急性疾病，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，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。

6. 妊娠期妇女。

7. 患血小板减少症或出血性疾病患者。

8. 淋巴瘤和白血病患者。

9. 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病情未控制，激素用量大于每天20毫克，或者正在应用大剂量免疫制剂的患者。

四、其他情况

1. 如果在接种后怀孕或在未知怀孕的情况下接种了新冠病毒疫苗，不推荐仅因接种过新冠病毒疫苗而采取特别医

学措施（如终止妊娠），建议做好孕期检查和随访。

2. 对于有备孕计划的女性，不必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延迟怀孕计划。

3. 新冠病毒疫苗不推荐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。其他疫苗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应大于 14 天。

4. 任何情况下，当因动物致伤、外伤等原因需接种狂犬病疫苗、破伤风疫苗、狂犬病免疫球蛋白、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时，不考虑接种时间间隔，优先接种上述疫苗和免疫球蛋白。

5. 如果先接种了狂犬病疫苗、破伤风疫苗、狂犬病免疫球蛋白、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等，需先完成上述疫苗最后一剂次接种，再间隔 14 天，方可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

6. 注射人免疫球蛋白者应至少间隔 1 个月以上，再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以免影响疫苗免疫效果。

7. 既往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），在充分告知基础上，可在痊愈 6 个月后接种 1 剂新冠病毒疫苗。

8. 在疫苗接种前无需开展新冠病毒核酸及抗体检测。

9. 接种后不建议进行常规抗体检测，且抗体检测结果不能作为免疫成功与否的依据。

10. 现阶段建议使用同一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。如遇当地疫苗无法继续供应、或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，无

法用同一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，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。

11. 新冠灭活疫苗需要接种 2 剂次，未按免疫程序完成者，建议尽早补种。免疫程序无需重新开始，补种完成相应剂次即可。

12. 新冠灭活疫苗在 14-21 天完成 2 剂接种的，无需补种。

13. 现阶段普通群众暂不推荐加强免疫。新冠灭活疫苗按照免疫程序完成两剂次，不再加强。

14. 没有上臂人员，可以在大腿前外侧中部，肌肉注射。

15. 其他情况请咨询接种点医生或拨打我省 24 小时咨询热线：12320。